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913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13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-2021年寒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41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具備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知能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研習營，分2梯次於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N101教室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辦理，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第1梯次：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至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第2梯次：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至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報名事宜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
教導處 109/10/05 15:44



1090005990

有附件

截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6EsicvrTbbhNkx49>

(三)確定名單公告：每梯次參與名額上限為50名，由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格複查錄取，參與名單將於109年12月18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eric.ilst.nthu.edu.tw/>)。

四、市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所需之差旅費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營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楊又臻小姐(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、k12ccte@gapp.nth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